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 MIGUEL BREWERY HONG KONG LTD.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第四十七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a) (i) 重選張元德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戴豐盛將軍為董事；
(iii) 重選石原基康先生為董事；
(iv) 重選李國寶爵士為董事；
(v) 重選吳維新先生為董事；
(vi) 重選西村慶介先生為董事；及
(vii) 重選施雅高先生為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嘉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28號
都會廣場
9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譚嘉源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啟文先生(主席)、郭嘉寧先生(副主席)、凱顧思先生、張元德先生、*Thelmo Luis O. Cunanan Jr.*先生、戴豐盛將軍、石原基康先生及西村慶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吳維新先生及施雅高先生。

附註：

1. 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會議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任何轉讓。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請參照本通告附錄，載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之詳情。

附錄：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張元德先生，五十四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任 A.S. Watson Industries Limited 之董事總經理。張先生擁有超過三十一年於東南亞區銷售、推廣及製造之經驗。張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商業學系。

除本附錄披露有關彼之董事和委任職務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除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張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50,000元，董事之酬金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張先生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張先生已同意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通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有關重選張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

2. 戴豐盛將軍，六十二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第二十六任菲律賓空軍指揮軍官及第三十任菲律賓三軍參謀長。彼於一九六九年畢業於 Philippine Military Academy，並取得 Master of the Sword, Journalism Awardee, Editor-in-Chief and Class President 榮譽。彼亦在一九八五年於美國空軍空軍大學 Air Command and Staff College，以榮譽成績完成其 Command and General Staff Course。彼畢業後所修讀之課程包括 the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傳播學碩士、De La Salle University 公共及商業管理碩士、As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航空運輸課程及其他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美國阿拉巴馬州美國空軍空軍大學委任彼為其賦名望之 International Hall of Honour the Hall

of Fame of the University，以表揚其事業之成就。戴將軍為Isla Bela Corporation之主席。彼亦於五間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公司業務包括銀行、地產、保險、大眾媒體、農商業及其他行業。彼曾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出任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

除本附錄披露有關彼之董事和委任職務外，戴將軍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除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外，戴將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戴將軍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50,000元，董事之酬金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戴將軍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戴將軍已同意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戴將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通告日期，戴將軍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有關重選戴將軍為董事之事宜，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

3. 石原基康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石原先生為生力啤酒廠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行政財務顧問及董事。彼亦為生力啤酒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曾出任生力啤酒廠公司副財務總裁(二零零九年四月至十二月)。彼亦曾任麒麟控股株式會社之企業策劃部副總經理、麒麟(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集團戰略部副總經理(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及Four Roses Distillery, LLC之副總裁及財務總裁(二零零二至二零零六年)。石原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橫濱國立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

除本附錄披露有關彼之董事和委任職務外，石原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除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外，石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石原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50,000元，董事之酬金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石原先生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石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通告日期，石原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有關重選石原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

4. 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MA Cantab. (Economics & Law), Hon. DSc. (Imperial), Hon. DBA (Napier), Hon. D.Hum.Litt. (Trinity, USA), Hon. DSocSc (Lingnan), Hon. LLD (Hong Kong), Hon. LLD (Warwick), Hon. LLD (Cantab), FCA, FCPA, FCPA (Aust.), FCIB, FHKIB, FBCS, CITP, FCI Arb, JP, Officier de L' Ordre de la Couronne,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of the Star of Italian Solidarity, The Order of the Rising Sun, Gold Rays with Neck Ribbon, Officier de la Légion d' Honneur，七十一歲，於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爵士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主席兼行政總裁，並出任多間香港及海外公司之董事。李爵士現為香港立法會議員。彼同時出任香港華商銀行公會有限公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主席。彼為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委員及財資市場公會之議會成員。彼亦為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及IMG Worldwide Holdings Inc. 之董事。李爵士現今出任以下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包括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SCMP集團有限公司、AFFIN Holdings Berhad 及Criteria CaixaCorp, S.A.。李爵士曾出任以下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包括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及道瓊斯公司。

除本附錄披露有關彼之董事和委任職務外，李爵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除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外，李爵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李爵士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50,000元，董事之酬金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李爵士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李爵士已同意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李爵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董事會認為，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於本通告日期，李爵士持有本公司500,000股普通股，佔已發出股份總數之0.13%。李爵士之全部權益均屬好倉。除上述外，李爵士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有關重選李爵士為董事之事宜，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

5. 吳維新先生，六十六歲，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吳先生為集成匯財(集團)有限公司主席，亦為東華三院(二零零四至二零零六年)總理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自治區委員會常務委員。根據菲律賓總統第20號令吳先生獲委任為菲律賓政府投資及貿易榮譽代表。

除本附錄披露有關彼之董事和委任職務外，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除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外，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吳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50,000元，董事之酬金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吳先生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吳先生已同意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董事會認為，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於本通告日期，吳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有關重選吳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

6. 西村慶介先生，MBA，五十三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西村先生為生力啤酒廠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行政副總裁及董事。彼亦為生力啤酒國際有限公司及Iconic Beverages, Inc.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曾任生力總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彼亦曾任麒麟(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及麒麟麥酒株式會社之企業策劃部經理(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彼亦曾任麒麟麥酒株式會社董事會之首席行政助理(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麒麟麥酒株式會社總裁之行政助理(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及麒麟麥酒株式會社人力資源部之經理。西村先生在一九八零年畢業於橫濱國立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並在一九八七年於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本附錄披露有關彼之董事和委任職務外，西村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除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外，西村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西村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50,000元，董事之酬金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西村先生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西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通告日期，西村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有關重選西村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

7. 施雅高先生，BBA，六十七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被委任為生力總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彼亦為生力啤酒廠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San Miguel Properties, Inc. (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Anchor Insurance Brokerage Corporation及Liberty Telecoms Holdings Inc. (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施先生為菲律賓Melo's餐廳之創辦人並擁有多間分店。彼同時為菲律賓一家食品及零售業務公司，Terbo Concept, Inc. 之董事。施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曾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施先生在菲律賓及香港兩地之多間公司擔任董事，超過三十四年。彼於食品、飲料、出版、物業、能源及銀行業務皆有豐富經驗。

除本附錄披露有關彼之董事和委任職務外，施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除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外，施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施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50,000元，董事之酬金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施先生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施先生已同意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董事會認為，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於本通告日期，施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有關重選施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